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友捐赠资金、捐赠项目的管理，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校友工作意见和校友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8〕108号）《2018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校办发〔2018〕32号），现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资金是指校友及校友企业向学校捐赠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教学、科研、文体活动等项目资助资金等。

第二章 校友捐赠资金的管理及实施

第三条 校友会办公室负责校友捐赠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捐赠方有特别要求的，经学校同意，可循捐赠方意愿指定相关学院（部门）作为捐赠项目、捐赠资金管理部门。

第四条 校友会办公室或相关项目管理学院（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校友捐赠工作，包括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协议起草、签署、评审工作实施、捐赠资金落实及发放、项目执行情况反馈等。

第五条 校友指定相关学院（部门）具体负责的捐赠项目，需由学院（部门）将捐赠项目的协议、实施办法、年度评审结果及经费发放情况等有关材料，报校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校友捐赠资金应按照项目协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捐赠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捐赠方需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将资金汇入云南农业大学捐赠账户，收到项目资金后，学校及时为捐赠方提供捐赠收据，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处账户统一管理，单独立项核算，由学校依据财务制度和项目协议合理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受捐学院（部门）必须按照捐赠协议制定捐赠资金使用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校友捐赠项目的设立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捐赠方不得在学生中进行违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方面的宣传和渗透，一经出现，学校有权终止捐赠协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